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漯河市源汇区机关事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河南奕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源汇区政府综合办公楼风机盘管及管道改造项目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工程名称：源汇区政府综合办公楼风机盘管及管道改造项目。
- 施工地点：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政府综合办公楼。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项目编号：源采磋商采购（2026-13）。
- 工程内容：源汇区政府综合办公楼中央空调风机盘管及管道改造，源汇区政府综合办公楼（9-16层）。
- 工程承包范围：源汇区政府综合办公楼二标段（9-16层）中央空调风机盘管及管道改造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4月2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6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本工期



为固定工期，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拖延。)

三、质量标准及缺陷责任期

1. 质量要求：合格。
2. 缺陷责任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捌万零陆元柒角捌分（¥680006.78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总价+变更签证
3. 付款约定：

（一）预付款要求：合同签订后，甲方于3日内向乙方支付19万元（壹拾玖万元整）作为工程预付款。

（二）分阶段付款要求：剩余部分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后十日内付款到合同价的10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孙聪聪。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发包人负责筹集工程建设资金。
2. 承包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负责施工等手续办理，组织开展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合同约束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如出现安全问题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方负责施工前期的三通一平工作，发包人配合。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4月27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漯河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双方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漯河市源汇区机关事务中心 承包人：河南奕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MA9LHNRU52

地址：_____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康泰路惠民路联合财富中心17层1715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

编码：450100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话: 15639735580

开户银行: _____

传真: /

账号: _____

电子信箱: 1783331648@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科学大道支行

账号: 41050167280400001462